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抗字第117號

抗 告 人 陳 通 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美英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家調字第75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 裁 定 廢 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主張：伊與相對人於民國75年5月11日結婚，因長期分居，婚姻已生破綻而難以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離婚。原法院以兩造最後共同住所地在嘉義縣民雄鄉義橋9號之6（下稱民雄鄉住址），而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離開民雄鄉住址，移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（下稱新生南路住址）生活已逾2年，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相對人亦未加聞問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，原法院即具有管轄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又離婚事件，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管轄法院外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明定。查兩造婚後固設籍於民雄鄉住址，惟抗告人於107年10月2日已遷入新生南路住址，且陸續於106年4月25日、108年2月22日依序異動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正記美食有限公司（營業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）、新發冷熱飲小吃（營業地址即新生南路住址），有戶籍謄本、抗告人勞保投保資料、正記美食有限公司及新發冷熱飲小吃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15、17頁、本院卷11至18頁），足認抗告人確有以該新生南路住址為其日常生活實際作息、居住之處所。又抗告人主張兩造長期分居，婚姻已生破綻而

01 難以維持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，其訴之原
02 因事實發生之兩造住居所地法院即原法院、嘉義地院，均有
03 管轄權。從而，原法院未究明上開新生南路住址即為抗告人
04 之住居所，逕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嘉義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
05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08 家事法庭

09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10 法官 袁雪華

11 法官 李昆霖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5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張郁琳